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2,322,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878,742.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瑞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6”）转股发生变动。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瑞丰转债转股起始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2,15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2,322,851 股增至 232,325,005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325,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9998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

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325,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999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799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999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8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由17.80元/股调整为17.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瑞丰转债转股价格

调整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咨询联系人：赵子阳 朱西海

咨询电话：0533-3220711

咨询传真：0533-3256800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